

教育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师资培养培训方案、课程和教材开发项目实施办法》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296537.htm 教育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师资培养培训方案、课程和教材开发项目实施办法》等两个文件的通知（教职成厅〔2007〕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务局，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：为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06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师资培养培训方案、课程和教材开发项目实施办法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紧缺专业特聘兼职教师资助项目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1. 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师资培养培训方案、课程和教材开发项目实施办法 2. 中等职业学校紧缺专业特聘兼职教师资助项目实施办法

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附件1：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师资培养培训方案、课程和教材开发项目实施办法

一、工作目标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5〕35号）和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06〕13号）的精神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支持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

地（以下简称职教师资基地）等有关机构，开展职教师资培训项目建设，开发80个重点专业的师资培养培训方案、课程和教材，形成一系列具有应用价值和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包、校长培训包和公共基础研究成果，促进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职教师资基地的培养培训能力，完善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 本项目由符合条件的职教师资基地牵头承担，吸收其他符合项目开发要求的单位共同参与。项目牵头单位须为相关学科、专业和师资优势明显，职教师资培养培训经验丰富、成绩显著的本科高等学校，具有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点、具备课程与教学法研究力量的单位优先考虑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